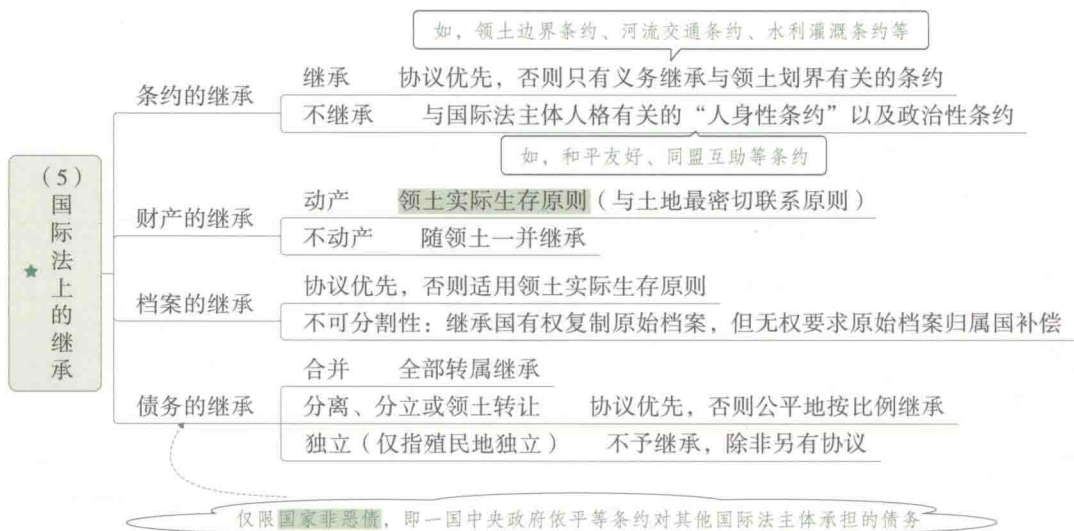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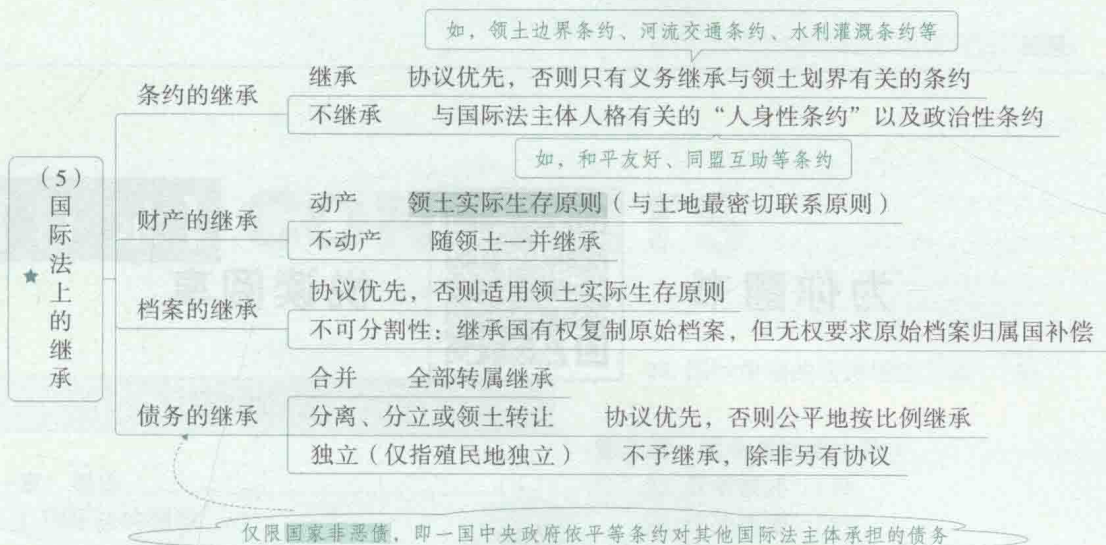


2019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学科精讲思维导图 ●

三国法

拓朴法考 编著



2019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学科精讲思维导图 ●

三国法

拓朴法考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9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学科精讲思维导图.
三国法 / 拓朴法考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7-5093-9301-7

I. ① 2… II. ①拓… III. ①国际法—资格考试—自
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
国际经济法—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1166 号

策划编辑 胡 斌 李连宇
责任编辑 唐 鹏

封面设计 蒲 绘 张 雪 成晓林

2019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学科精讲思维导图·三国法

2019 GUOJIA TONGYI FALÜ ZHIYE ZIGE KAOSHI XUEKE JINGJIANG SIWEI DAOTU. SANGUOFA

编著 / 拓朴法考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 / 6.5 字数 / 160 千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301-7

定价: 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820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为你翻书



悦读阅享



超薄讲义：小身材大内涵

知识图解：化字为图精细不漏点

思维导图：化繁为简一目了然

【目录】CONTENTS

国际法

第一章 导论	(1)
1. 国际法的渊源 / 1	
2. 国际法的效力 / 2	
3.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2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3)
4. 国家 / 3	
5. 国际组织 / 5	
6. 国际法律责任 / 7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8)
7. 领土 / 8	
8. 海洋法 / 11	
9. 国际法上的特殊空间 / 17	
10. 国际环境保护法 / 18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9)
11. 国籍制度 / 19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20	
13. 外交保护 / 21	
14. 引渡和庇护 / 22	
15. 国际人权法 / 24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25)
16. 概述 / 25	
17. 外交机关和使领馆人员 / 26	
18. 外交特权和豁免 / 27	
19. 领事特权和豁免 / 28	
第六章 条约法	(29)
20. 条约的构成要件 / 29	
21. 条约的缔结 / 30	
22. 条约的适用 / 32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34)
23. 国际争端的强制性和政治性解决方法 / 34	

24.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 35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5. 战争概述 / 36
26. 作战规则 / 37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1. 国际私法概述 / 39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2. 国际私法的主体 / 40

第三章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3.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41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4. 定性(识别) / 42
5. 反致 / 42
6. 外国法的查明 / 43
7. 公共秩序保留 / 43
8. 法律规避 / 44
9. 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 / 44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0. 民商事法律适用的原则性规定 / 45
11. 民事主体的法律适用 / 46
12. 时效、代理和信托的法律适用 / 46
13.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47
14. 物权的法律适用 / 47
15. 债权的法律适用 / 48
16.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 49
17. 婚姻、家庭、继承的法律适用 / 50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8. 国际商事仲裁 / 51
19. 国际民事诉讼 / 55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60)
20. 区际文书送达 / 60	
21. 区际调查取证 / 62	
22. 区际判决的认可与执行 / 63	
23. 区际仲裁裁决的认可和执行 / 64	
24. 涉外司法协助和区际司法协助的 共同规则 / 65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66)
1. 导论 / 66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67)
2. 国际贸易术语 / 67	
3.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公约》 / 69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73)
4. 国际货物运输 / 73	

5.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76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78)
6. 汇付与托收 / 78	
7. 银行信用证 / 79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82)
8.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 82	
9. 贸易救济措施 /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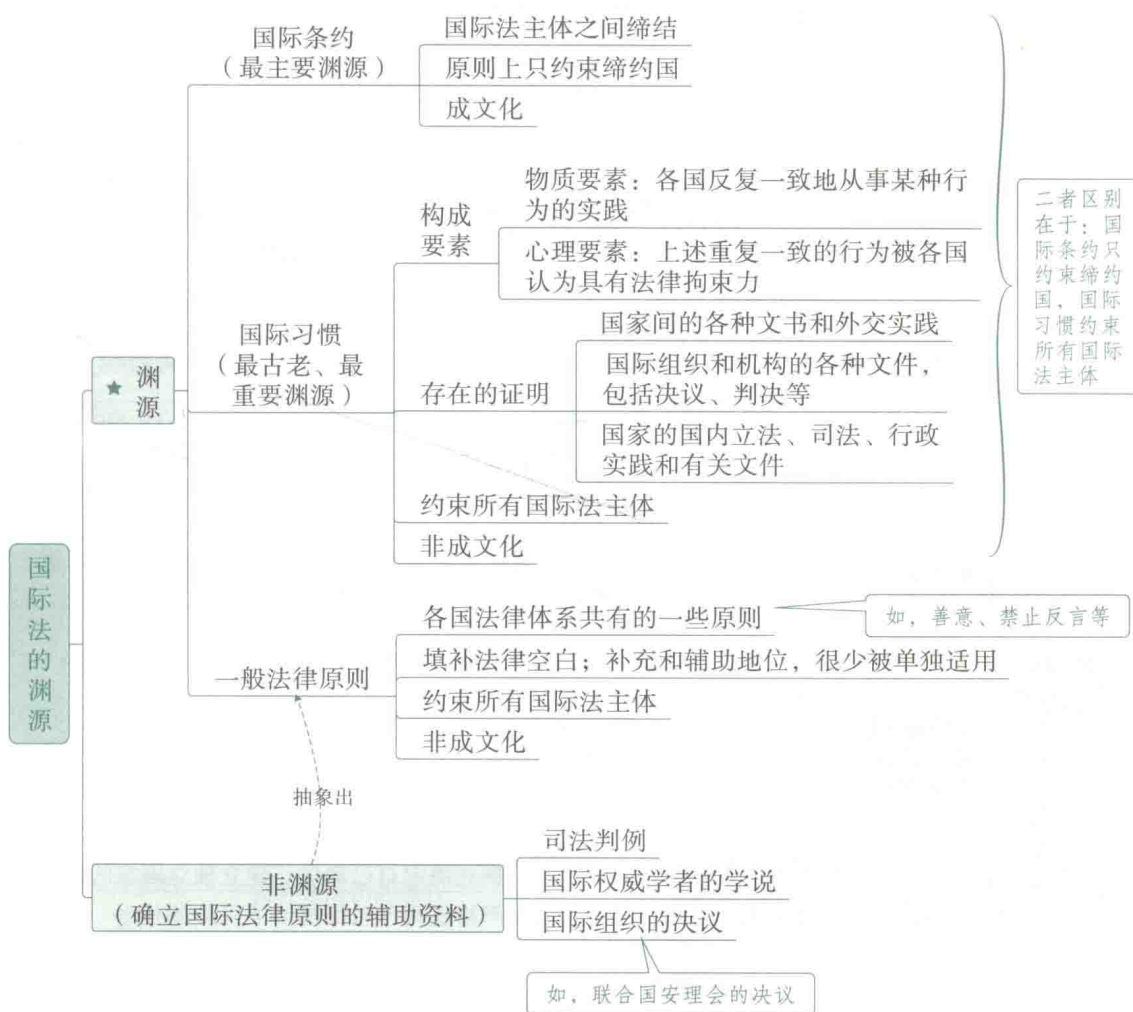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87)
10.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概述 / 87	
11. 世界贸易组织 (WTO) 主要法 律制度 / 88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90)
12.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90	
13. 国际投资法 / 93	
14. 国际融资法 / 94	
15. 国际税法 / 96	

第一章 导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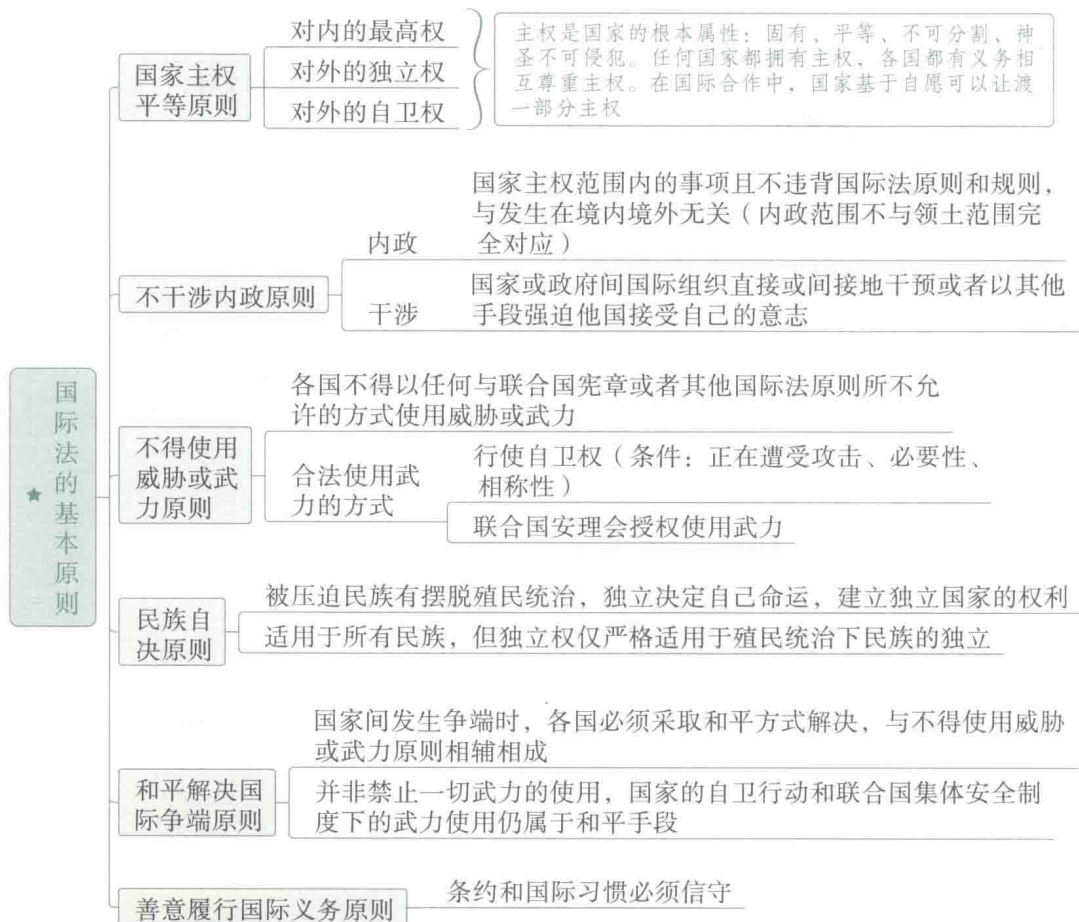
国际法的渊源



2 国际法的效力



3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4 国 家

(1) 国家的构成要素

- 定居的居民
- 确定的领土
- 政府
- 主权（区别于其他实体的根本标志）

(2) 国家基本权利

独立权	国家依照自己的意志处理内外事务并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		
平等权	国家在参与国际法律关系时具有平等的地位和资格，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		
自保权	①国防权：国家在和平时期进行国防建设，防止外来侵略的权利		
	②自卫权：国家受到外国武力攻击时，有权采取单独或集体的武力反击措施（必要性和相称性）		
管辖权	类型	判断标准	适用犯罪
	属地管辖权	行为地标准 国家对于其领土内的一切人、事、物都有管辖权	所有犯罪 例外：不适用于领域内依法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或外国财产
	属人管辖权	国籍标准 其管辖对象还可包括具有该国国籍的法人、船舶、航空器、航天器等	所有犯罪
	保护性管辖权	条件：①外国人；②行为发生在域外；③侵犯了该国或其公民重大利益，该行为根据行为地的法律同样构成应处刑罚的罪行	危害国家主权、安全、独立以及政府职能等方面的犯罪
		实现方式：行为人进入受害国被依法逮捕；通过引渡实现受害国的管辖权	
	普遍管辖权	判断依据： 主要依据国际习惯法规则和国际条约作为判断标准，适用重大国际罪行，不以国籍和行为地为判断标准	①战争罪、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海盗罪等（各国公认的对象） ②灭绝种族、贩毒、贩奴、种族隔离、实施酷刑、劫机（有关国际条约确认的对象）
		行使区域： 只能在本国领土或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行使	

★ (3) 国家主权豁免

①现状：国家主权绝对豁免（现行有效）

国家的行为不受他国法院管辖

包括明示和默示（主动起诉、出庭应诉、提起反诉、作为利害关系人介入诉讼等行为）

例外：国家放弃管辖豁免（自愿、特定、明确），他国法院可以管辖国家的行为

管执放弃分离：除非国家另行放弃执行豁免权，否则国家的财产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等

②理论：国家主权限制豁免（《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采用，此《公约》尚未生效）

将国家行为分为管理（统治）行为和商业行为

享有管辖豁免权，但可以放弃豁免

没有管辖豁免权

要求针对某一特定案件，曾经在某一案件中放弃了管辖豁免不等于永远放弃豁免权

除非国家放弃执行豁免权，否则国家的财产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等

★ 注意：绝对豁免和限制豁免的差异体现在管辖豁免上，两种理论都坚持国家享有绝对的执行豁免

(4) 国际法上的承认

主体 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

对象 新国家、新政府、民族解放组织及交战团体、叛乱团体

注意：承认新国家还是新政府取决于被承认对象是否经历了领土变更。如果被承认对象经历了领土合并、分离、分立等，属于对新国家的承认；反之，则属于对新政府的承认

性质 是一种单方行为

不是一种法律义务：是否作出承认主要出于政治考虑

方式 明示承认 照会、声明、函电，或派特使前往参加成立典礼等

建立外交关系

建立领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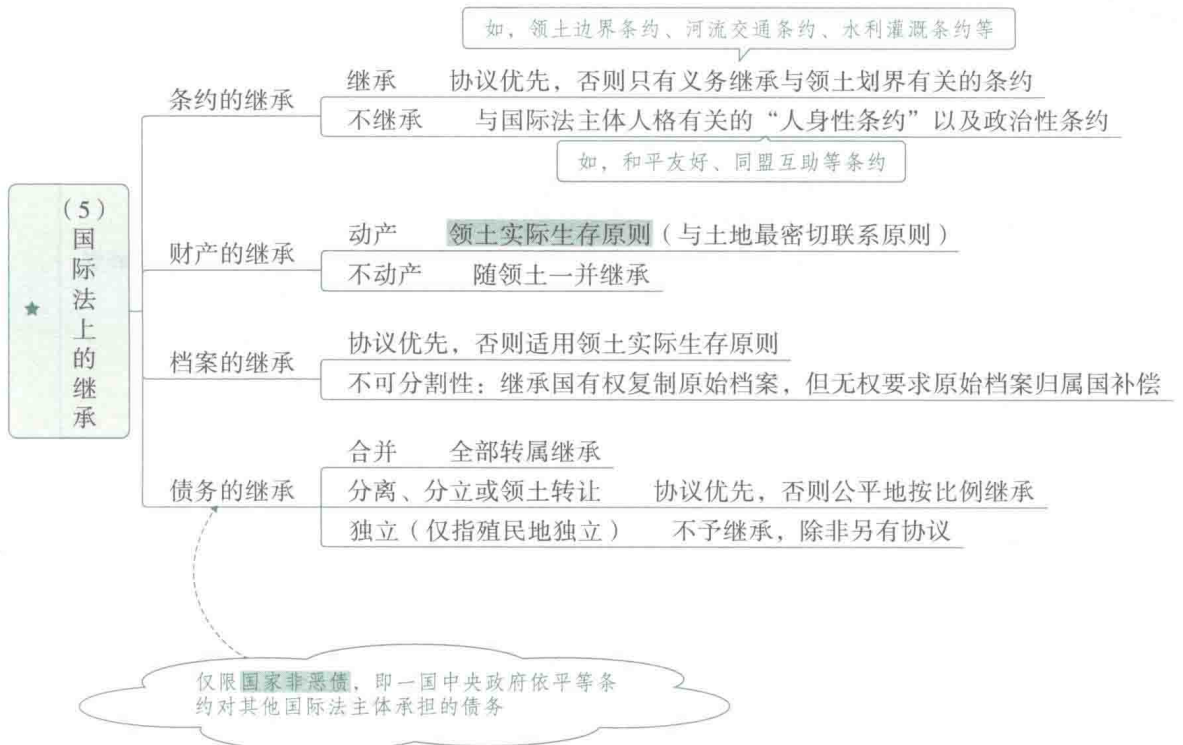
缔结政治性条约

投票支持加入仅对国家开放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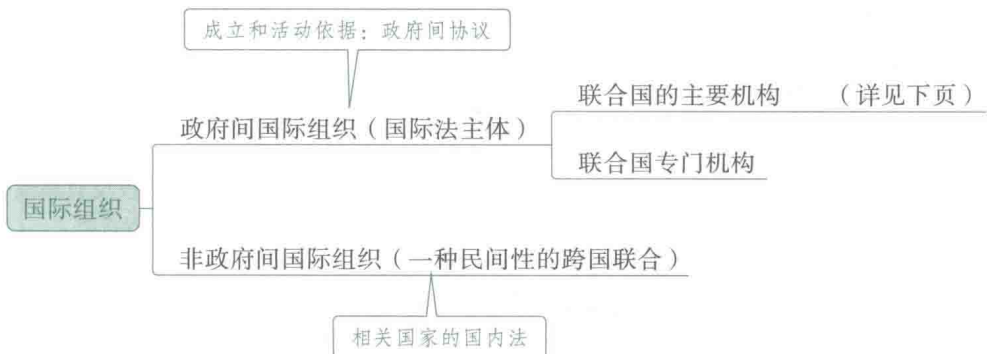
后果 对新国家的承认原则上不能逆转

对新政府的承认意味着对旧政府承认的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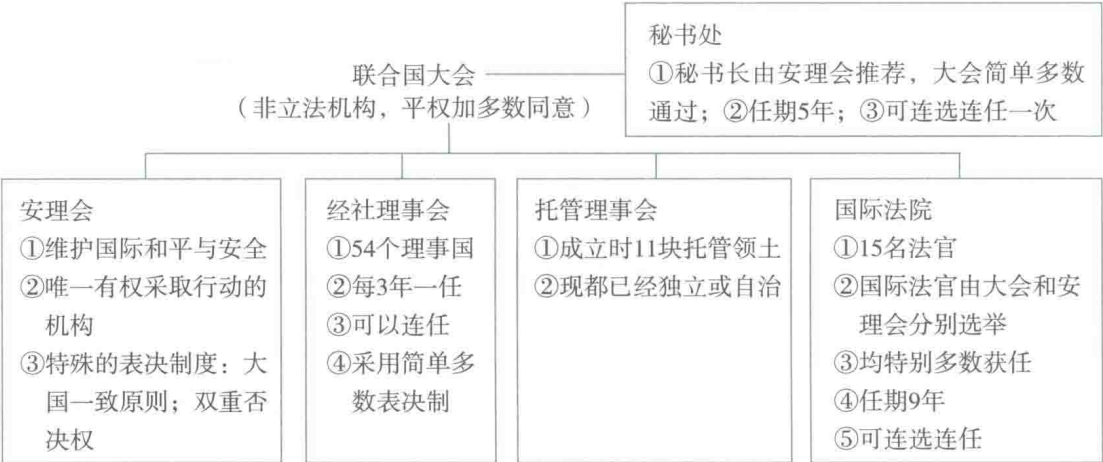
原则上具有溯及力，可追溯至新国家或新政府成立之时



5 国际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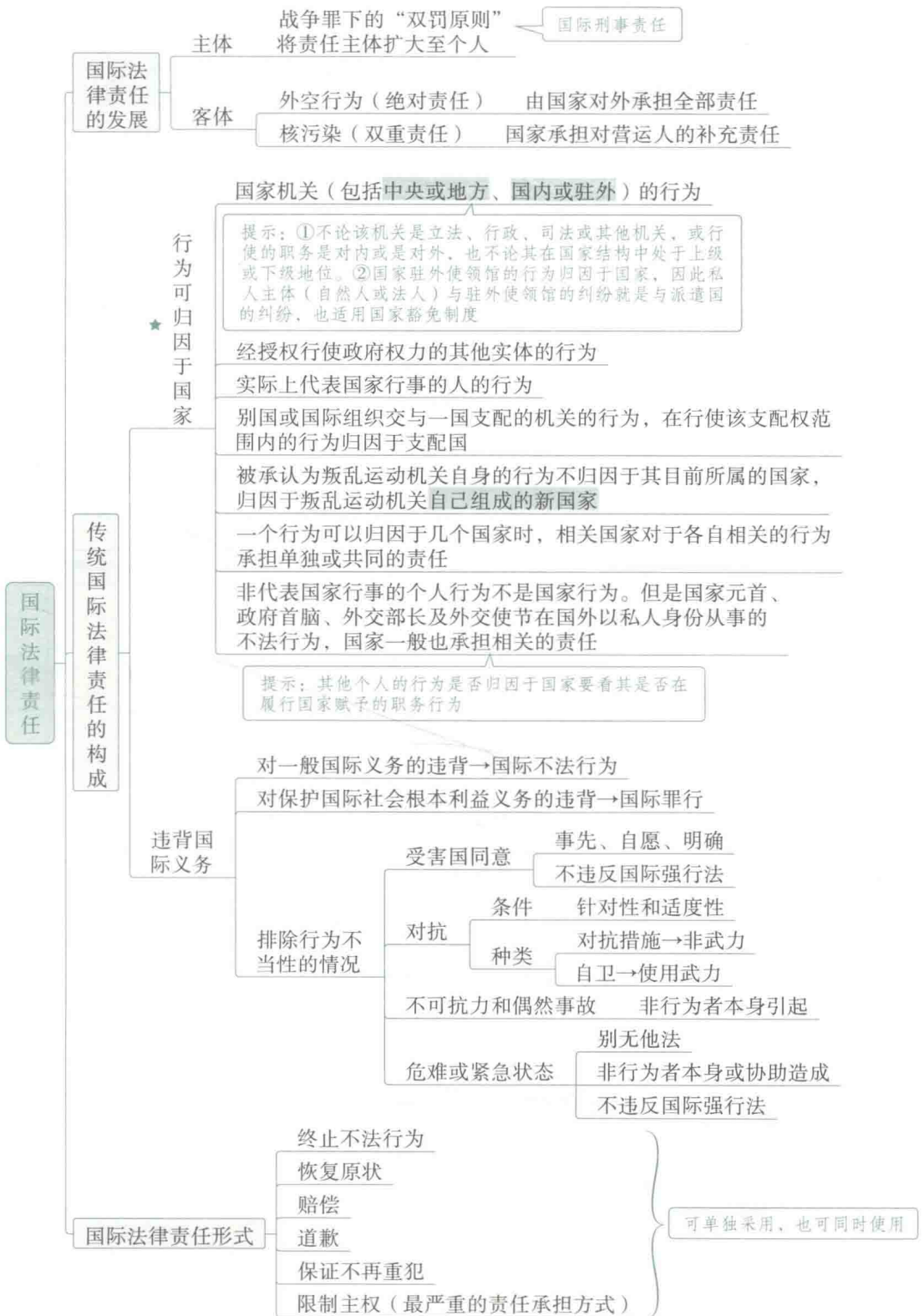
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总结：联合国大会 vs 联合国安理会

	联合国大会	★ 联合国安理会
组成	全体会员国组成	15 个理事国组成 ① 5 个常任理事国（中、法、俄、英、美） ②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定期选举产生）
职权	不设立法机关 （主要是一个审议和建议机关）	①促使争端和平解决 ②在维持和平与制止侵略方面：a. 断定情势；b. 采取非武力措施；c. 采取武力措施 ③其他方面
表决制度	①表决：会员国一国一票制 ②一般问题决议→简单多数通过。主要有： a. 选秘书长 b. 谴责某个国家 ③重要问题决议→2/3 多数通过。包括：a. 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建议；b. 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中需经选举的理事国的选举；c. 新会员国接纳；d. 会员国权利中止或开除会籍；e. 实施托管的问题；f. 联合国预算及会员国应缴费用的分摊等	①表决：每一理事国一票 a. 理事国为争端当事国，原则上不得投票；b. 但决议包含采取执行行动的内容，理事国为争端当事国有权投票，常任理事国仍可行使否决权（即一票否决权） ②决议通过的条件： 程序性事项：9 个同意票即可通过 实质性事项：9 个以上同意票 + 大国一致原则 没有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或否决票（弃权或缺席不被视为否决） ③决议的性质：a. 凡须采取行动的决议，推荐秘书长的决议、吸收新会员、中止会员国义务或开除会员国的决议为当然的实质性决议；b. 表决国际法官人选适用程序性决议的表决程序；c. 其他由安理会先行确定
决议效力	①有权讨论宪章范围内或联合国任何机关的任何问题，但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除外 ②对联合国组织内部事务通过的决议有约束力，其他决议只具有建议性质	对于当事国和所有的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不论其是否接受

6 国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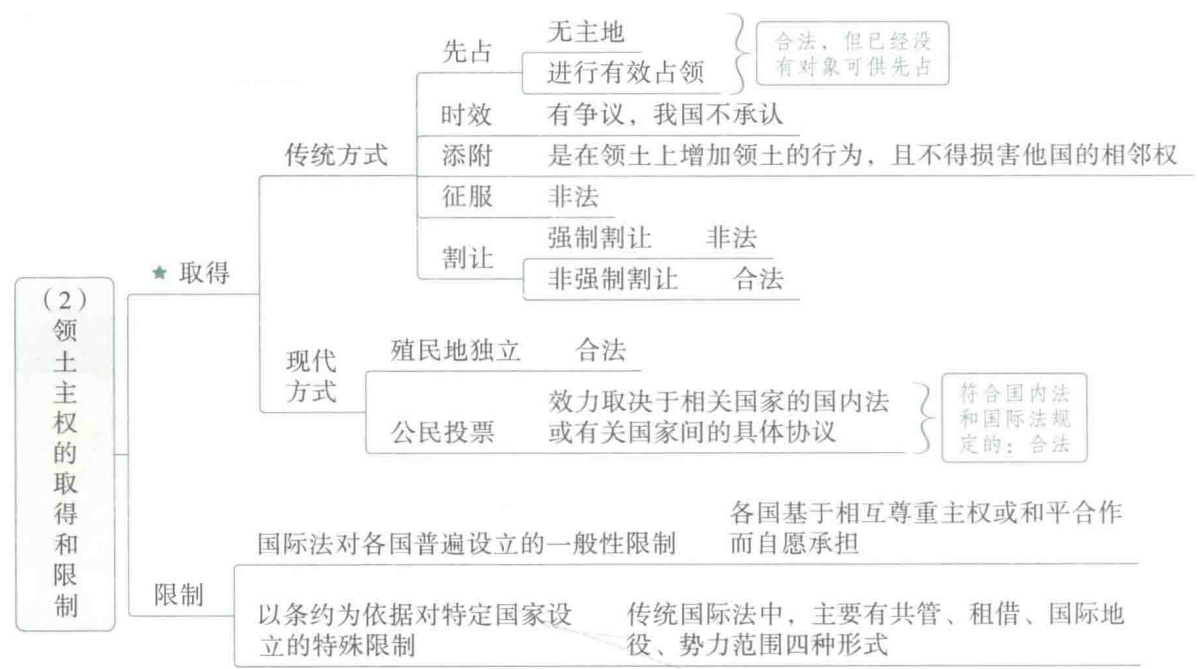
7 领土



“飞行中” vs “使用中”

- ① “飞行中”指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舱以便卸载时为止
- ② “使用中”指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人员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到降落后24小时止





名词解释:

领陆	指国家主权支配和管辖下的地球表面的陆地部分, 是国家领土最基本的部分
领水	是国家主权管辖下的全部水域, 包括内水、领海
领空	是领陆和领水上方一定高度的空间 领空完全受国家主权的支配。它的高度界限国际法中尚没有确定。国家对其领空拥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
底土	是领陆和领水面下的部分, 理论上一直延伸到地心。国家对于底土及其中的资源拥有完全主权
先占	国家有意识地对无主地实行有效占领, 取得领土主权的一种方式
时效	国家公开地、不受干扰地、长期占有他国领土, 从而获得该领土的方式
添附	是指因自然或人为地增加一国领土
征服	一国以武力方式占有他国领土的全部或部分, 征服是以战争的合法性为基础, 已被现国际法所废弃
割让	一国根据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另一国 ①强制割让: 一国通过武力迫使他国割让领土 ②非强制割让: 国家自愿通过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他国, 包括领土的买卖、赠与、互换等
殖民地独立	殖民地人民根据民族自决原则从原殖民国或宗主国独立出来成立新国家或加入其他国家而带来的领土变更

8 海洋法

